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0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柏駒

選任辯護人 朱奕縈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457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業經辯論終結，惟因被告於起訴書所載強制、性騷擾犯行，有無故意對少年犯罪，而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乙節，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弘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